

法国——

人性化管理与严格法规相结合

本报记者 刘玲玲

行驶在法国的高速公路上,记者注意到电子路牌提示语随着季节的变化,已经从“在冬天,我会调整我的驾驶行为”变成了“雨水天气,减速慢行”。在法国道路上,经常可以看到这样“有温度”的提示语,还有道路图形标识配合文字解释,以及一些使用了卡通形象的警告标识等。

“这是法国交通人性化管理的表现之一。相比于生硬的禁止性文字,我们更喜欢看到有意思的警示标志。”巴黎市出租车司机克里斯蒂安·阿兰向记者举例说,一些停车场限时停车,指示牌上会标记一个扇形的计时标志,再写出相应的限时时间;禁止停车的标牌上画着车用吊钩拖着另一辆车的图形……

法国交通发达,尤其是在巴黎,道路交错复杂,但交通状况整体而言井然有序,司机也相对“守规矩”。在经过路口时,多数司机会自觉礼让行人或者减速以观察左右车辆和行人状况。礼让行人,体现着司机的文明习惯,同时也是交通规则要求使然。如果司机不礼让行人、救护车等优先行驶的车辆让行,会面临交通法规第四等级的处罚,即罚款135欧元(1欧元约合7元人民币)。

在法国,交通违规行为被分成5个等级,等级数字越大意味着程度越严重,罚款也就越多。违章司机需要在接到罚单30天内缴纳罚金,如果超过45天没有付费,罚款金额会逐渐增加;如果在罚单下来后的15天之内付清,则金额会相应减少。例

如,开车使用手机、驾驶不系安全带、闯红灯、逆向行驶、危险超车、不保持安全车距等行为都属于第四等级的违章,罚款135欧元。如果司机在收到罚单3至5天内缴纳,罚款降至90欧元;如果超过期限则增为375欧元;这一罚款的上限为750欧元,并吊销3年的驾驶执照。

按照法国交通法规,每小时车速超过规定速度50公里以上被视为犯罪行为,严重超速者将被判以3个月监禁及罚款3750欧元。由此引发的全责交通事故,将永远记录在该司机的保险档案上,此后的汽车保险费将相应增加。法国司机大多对这些处罚措施熟谙于心,因此开车时都较为谨慎。

法国还充分利用道路电子摄像头进行违章取证,以规范司机驾驶行为。曾在巴黎大区交通网络警察大队工作的阿卜杜勒·阿迪迪告诉记者,这些“电子警察”在拍摄到司机违章驾驶行为后,立即将相关信息发送到交通管理中心,交通管理中心审核后开出罚单。

此外,车辆缺乏定期检查也属于第四等级违章。据阿迪迪介绍,在法国负责车检的不是交管部门,而是私营的车检中心。如果检测通过的车辆在一定期限内因车况问题导致事故,检测人员也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保证了私营车检中心会更加严格地检测车辆。阿迪迪认为,通过严格细致的定期检查来保证车辆安全行驶,也是法国降低交通事故发生频率的重要方式。

德国——

重视养成文明驾驶习惯

本报记者 花放

“先行权判断错误,停!”教练一边踩下刹车,一边说:“在考试中,如果先行权判断出现错误,考试就直接结束了!”记者至今记得几年前在德国学习驾驶时的这个场景。

先行权规则是德国道路交通最重要的规则之一,明确不同道路和方向上所有交通参与者的先行权,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纠纷、拥堵以及事故的发生,有助于塑造高效、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在德国,司机对先行权的判断主要依据4类交通信号,按照优先顺序分别为:警察指挥、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右先于左”规则。

先行权意识的培养贯穿于德国驾照学习过程的始终。通过反复练习和纠错,学员首先建立良好、文明的驾驶习惯,其次学习驾驶技术。德国驾照考试严格,特别是有关先行权判断的内容具有“一票否决”的作用,学员一旦出现与此相关的错误,将直接出局。数据显示,2020年德国驾照理论考试的首次通过率为66%,路考首次通过率为71%。

先行权规则是德国驾照考试的难点,内容也很丰富,对于不同的路况有相应的规定。一次,记者驾车拐弯时观察到后方有骑行者,想要停车让行,却差点刹停在自行车道上。“想让人是对的,但在自行车道上,自行车拥有绝对的先行权,不能阻碍它的正常通行。让行不能占用自行车道,必须提前在主路边刹停”,柏林奥斯卡驾校的教练德特勒夫向记者解释。

德国交通法规对先行权制定了详细的规则,同时对交通违章和不文明行为作出处罚规定。据统计,德国高速公路中有大约57.2%的路段是不限速的。司机从开始学车时就养成以先行权为主导的文明驾驶习惯和规则意识,为实现交通高效、安全运行提供了基础。

为了加大对交通不文明行为的治理力度,德国《道路交通秩序法》新附加条款于2021年11月9日正式生效,进一步提高对超速、违章停车和阻挡高速公路救援通道等不文明行为的处罚力度。例如,在城区内超速不到10公里/小时的罚金由此前的15欧元提高到了30欧元;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罚金从65欧元提高到100欧元;阻挡高速公路救援通道,则在原有罚款200欧元并扣2分(累计扣8分吊销驾照)的基础上增加了1个月的驾驶禁令。

德国联邦统计局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德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实现历史新低。在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的同时,德国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分析认为,除道路基础设施改善、汽车安全技术的进步等原因外,交通法规的完善和民众先行权意识的提高都发挥了作用。

“对机动车驾驶员来说,养成文明驾驶习惯非常重要,学车期间接受正确的教育无疑是日后司机文明出行必不可少的条件。”德特勒夫说。

新加坡——

加强对交通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本报记者 刘慧

开车使用手机将被处以最高1000新元(1新元约合4.7元人民币)罚款,以威胁公众安全的方式开车将被判处不超过12月监禁,对屡次违反交通法令者加重处罚……新加坡对酒驾、超速、逆向行驶、开车使用手机等不文明驾驶行为采取严格的处罚措施。

去年生效的新加坡公路交通法令修正条款,对近年来舆论关注的“路怒症”驾驶行为加大了惩处力度。此前,一名40多岁的新加坡男子因对另一名司机并线不满,不停按喇叭并驾车拦截对方车辆,扰乱交通秩序。最终,该男子被处以8000新元罚款,并吊销驾照1年。

为规范停车,新加坡制定了停车场法令,针对摩托车、汽车等乱停车的现象加强治理。比如,汽车在停车场以外其他地方停车将被处以70新元罚款,摩托车处以35新元罚款。

除运用法律手段,新加坡也通过宣传

培训等方式增强民众的交通文明意识。警方通过网站发布《基本驾驶理论》,要求汽车驾驶员、脚踏车及电单车骑手必须阅读,促进养成礼让行人和紧急车辆等文明习惯。新加坡政府通过举办“安全驾驶嘉年华”“新加坡道路安全月”等活动,强调维护交通安全和秩序是民众共同的责任。近年来,在新加坡,测速摄像头、停车引导系统、智能交通信号系统等科技手段也得到广泛应用,提高了交通治理能力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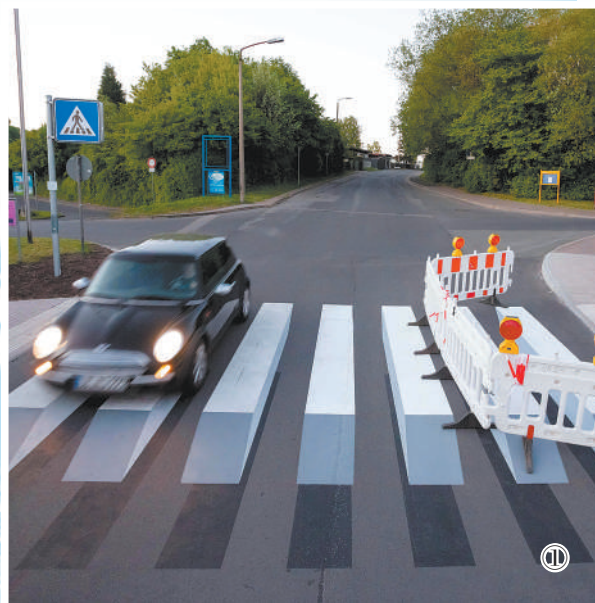
一项研究显示,2021年,新加坡59%的汽车司机与58%的出租车和私召车司机给年长行人和电单车骑手让路,这与2019年相比,分别提升了21和28个百分点。新加坡《联合早报》评论指出,加强执法和刑罚力度是提高司机安全意识的手段之一,但培养公路安全文化任重道远,需要法律以外的投入,尤其是改变一些司机的观念,培养责任感和对他人的尊重。

国外交通文明建设

运用法治手段 培养规则意识

随着城市快速发展、出行方式日益多元,城市交通管理面临新的课题和挑战。

为建设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一些国家注重运用法治手段,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惩治力度,同时着力培养守规则、讲礼让的交通文明意识,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图①:在德国中部城市施马尔卡尔登,公路上设计了旨在提高司机交通安全意识的三维斑马线。 影像中国

图②:在意大利罗马的十字路口,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本报记者 谢亚宏摄

图③:法国巴黎市区道路。

本报记者 刘玲玲摄



观点

营造文明的交通环境

姚思建

我国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复杂,加强交通文明建设、塑造良好出行环境受到社会各方广泛关注。建设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是城市文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民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的体现。

当前,我国城市交通状况总体有序,这与交通管理部门推进交通文明建设密不可分。2017年至2020年,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组织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积极开展了“一盔一带”“礼让斑马线”等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122交通安全日”“交通安全进校园”等交通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我国城市交通文明建设进入全民参与、深度普及的阶段。

营造文明的交通环境需要主管部门、全体交通参与者和全社会共同努力。针对不同道路主体,我国各地推出了精准的交管措施。在行人交通文明建设方面,各地积极探索文明交通征信体系建设,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如南京市、深圳市将多次违法等行为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对骑行者的管理,重在提升其交通规则意识,如上海市、晋中市加强了对非机动车逆行、骑行拨打电话、违法载人等行为的罚款与教育力度。在机动车文明建设方面,各地加大对“不礼让行人”等现象的查处力度,努力弘扬“文明驾驶、不争道抢行”的良好社会风尚。2018年至2020年期间,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数量逐年减少,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数量增长逐渐减缓,反映出交通文明程度和人们的规则意识不断提升。

我国交通文明建设仍面临一些痛点。一方面,由于执法难度大、文明驾驶意识不足等因素,不礼让行人、随意换道、抢道、鸣笛等不文明驾驶现象仍然存在。另一方面,随着共享单车和电动车成为城市道路交通重要参与者,机动和非机动车混行条件下的交通治理难度加大,针对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和三轮车的交通管理仍需完善。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交法)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执法强度、惩戒力度和警示教育效果均有待加强。

目前,世界多数国家以“行人优先、汽车让人”作为交通法规的基本原则。国外交通文明建设的主要经验可归纳为两方面:其一,加强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其二,培养交通参与者的规则意识。在日本,“路怒症”驾驶员或处5年以下监禁,不礼让行人的驾驶员或面临3个月以下拘役。为增强行人的交通安全与文明意识,德国和美国的部分地区,把对行人闯红灯的惩治与个人征信挂钩;在新加坡,闯红灯情节严重者将面临监禁。

针对日益多样化的非机动车出行者,很多国家加快制定出台相关规则。荷兰、丹麦等国的慢行交通系统发展较为成熟,骑行交通规则随之不断完善,如规定骑行者不可手持电子设备骑行、超车须在左侧、夜间骑行须开启前后车灯等。

交通文明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久久为功。按照完善立法、加强执法和注重宣传三管齐下的交通文明建设思路,首先,要健全完善道路交通法律体系,确保有法可依、有据可循。应及时研判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共享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新兴业态对城市交通治理的影响,确保道交法及其实施条例与时俱进。其次,要探索更为高效的道路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加大对违法、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切实规范交通参与者的行为。同时,要加强交通文明宣传教育,培养全民的交通文明意识,营造文明出行的良好社会风尚。

(作者为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教授)